**中国语言文学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复试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提高录取选拔质量。

规范复试程序，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实施。

科学选拔，提升研究生招生质量。

全面考察，突出重点，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客观评价，强化监督，做到公平、公开、公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总分 |
| 045300 | 汉语国际教育 | 51 | 77 | 352 |
| 050101 | 文艺学 | 56 | 84 | 367 |
| 050102 |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56 | 84 | 396 |
| 050105 | 中国古代文学 | 56 | 84 | 375 |
| 050106 | 中国现当代文学 | 56 | 84 | 387 |
| 050108 |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 56 | 84 | 386 |

三、复试安排（复试方式、时间、地点）

复试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线上进行。（平台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指南》，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详见附件2《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复试时间：2022年3月27日 上午8：30开始

复试地点：“云考场”平台

考生需提前20分钟进入候考区。测试场时间请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四、复试资格审查（考生需提交的材料及提交方式）

正式复试前，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在2022年3月25日中午12点前登陆复试面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并向报考学院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材料如下：

1.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扫描件

2.身份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照片

（2）准考证电子版/扫描件/照片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往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文件、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照片、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扫描件/照片

（2）应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每学期均已注册的学生证扫描件/照片、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扫描件/照片

（3）尚未毕业，但承诺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照片。

4.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详见附件）。

5.其他相关材料

（1）退役大学生士兵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扫描件/照片等；

（2）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3）考生还可提供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6.说明

（1）考生所提交的材料也将作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复审依据，请考生务必完整、准确、清晰提供，考生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未提交材料者不得参加线上复试，规定时间前未提交材料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五、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知识考核、思想政治考核、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三方面。

专业知识考核：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考核：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录取。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20分，低于12分不予录取。

对初试成绩符合进入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加试科目满分各100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一科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六、复试要求

（1）复试设备基本要求

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和网络，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1部。

笔记本电脑建议配备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i5及以上处理器，4G及以上内存。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好，需要另外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可正常进行QQ、微信视频通话功能，须提前安装好Google Chrome浏览器和学院指定复试平台软件，并提前对设备和网络做好测试，复试全程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

手机建议为智能手机、安装安卓系统，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并配备手机支架等。

考生复试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并提前做好休眠时间、拒接电话和语音通话等设置，考试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请考生提前按报考学院要求做好准备，并在提前开展的系统调试过程中配合测试。

（2）“双机位”摆放要求：

笔记本电脑（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左右处，手机（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30cm左右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面试小组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3）网络基本要求

网络建议使用10Mbps以上有线宽带（WiFi）或4G/5G网络，且连接正常。

2.复试环境要求

（1）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封闭、安静、明亮的复试房间，复试桌面除学院规定的复试设备和物品外，不得放置与复试相关的任何材料，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2）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复试工作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360°展示考生应试环境，复试全程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面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

3.复试用品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

（2）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若干

（3）报考学院规定的其他考试用品

注意：考生应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工作人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的或复试过程中未经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七、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考生初试总成绩÷初试各科满分之和）×70+（考生复试各科成绩之和÷复试各科满分之和）×30。

总成绩采用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考生初试总成绩为所有考试科目成绩之和。

复试成绩之和=专业知识考核成绩+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

八、录取

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若总成绩相同，按照考生初试自命题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无自命题专业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调剂生的录取参照该原则执行。

拟录取考生须参加体检，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具体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九、违规处理

凡政审未通过、体检不合格或未提交体检表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凡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考生入学3个月内，各学院要严格按照中省相关文件及我校相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监督和复议

学校、学院两级督导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督察，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